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2015年9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9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二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聚公司”)收到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给武川县发改局的《关于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二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呼发改基础字[2015]15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二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二、建设地点:呼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公忽洞村

三、建设单位: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建设内容:新建装机容量100MW光伏电站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

环聚公司申请备案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太阳能发电项目实行盟市备案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准予备案。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达到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的预期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人民币26,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从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0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3)。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6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王水通知,王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5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侯仁峰通知,侯仁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相关质押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王水持有公司198,018,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侯仁峰持有公司197,987,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截至目前,王水累计质押股数115,456,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4%。侯仁峰累计质押股数105,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9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60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78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5年9月17日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法因数控,股票代码:002270)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出具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改了《内部审计制度》,修改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各项议案于201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出具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改了《内部审计制度》,修改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89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9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53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160】”,投票简称“常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2个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常铝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

5、计票规则: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孙连键

联系电话:0512-52359988,52359011

联系传真:0512-52892675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15532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常铝股份(00216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5年6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要求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公司及国金证券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整改需要的工作量相对较大,上述工作无法在30日内完成,公司及国金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拟将回复时间延期至2015年10月20日前。上述延期回复申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该项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年6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12号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铝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常铝股份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常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常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铝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国·上海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本公司”、“上市公司”及“公司”)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725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铝箔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张怀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50,6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4.58元,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999,999.9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11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4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1日,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90元扣除直接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5,300,000.00元后,将84,699,999.90元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行账户:388682638018150264800)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4年12月22日,公司将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资金80,955,077.61元从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源”)交通银行常熟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账号:388682638018150265795)。同时已将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的剩余资金支付其余的重组费用。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将开立在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2、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6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顾兰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48,10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4.51元,募集资金总额337,329,989.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7,329,989.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5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06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5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7,329,989.04元,扣除直接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15,000,000.00元后,将322,329,989.04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银行账户:1102253219000008438)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5年6月10日,公司将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以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229,338,075.95元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 (银行账户:1102253219000008438)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脉洁净”)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账号:622666773)。2015年6月12日,朗脉洁净将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686,100.00元以及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45,160,000.00元分别划入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朗脉”)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账号:608223360、607223362)。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2015年6月30日	存储方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88682638018150264800	3,744,922.29	0.00	活期存款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388682638018150265795	80,955,077.61	1,382,668.16	活期存款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产品号0191120108	0.00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	1102253219000008438	92,991,913.09	7,863,258.21	活期存款
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608223360	105,686,100.00	15,700,671.07	活期存款
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702886751	0.00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607223362	45,160,000.00	5,166,300.99	活期存款
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702886622	0.00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622666773	78,491,975.95	128.74	活期存款
合 计			407,029,988.94	210,113,027.17	

注: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8682638018150264800)已于2014年12月30日被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329,988.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7,335,14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7,335,14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年度 23,740,761.71 2015年1至6月 193,594,386.29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	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	85,300,000.00	80,946,842.89	29,624,971.77	85,300,000.00	80,946,842.89	29,624,971.77	51,321,871.12	36.60%
2、	支付重组费用	支付重组费用	9,053,157.01	9,053,157.01	9,053,157.01	9,053,157.01	9,053,157.01	9,053,157.01	0.00	100.00%
3、	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	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	105,686,100.00	105,686,100.00	0.00	105,686,100.00	105,686,100.00	0.00	105,686,100.00	0.00%
4、	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	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	45,160,000.00	45,160,000.00	0.00	45,160,000.00	45,160,000.00	0.00	45,160,000.00	0.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00.00	78,491,975.95	78,502,579.57	80,000,000.00	78,491,975.95	78,502,579.57	-10,803.62	100.00%
6、	归还部分长期负债	归还部分长期负债	90,000,000.00	90,199,728.62	82,530,720.17	90,000,000.00	90,199,728.62	82,530,720.17	7,669,008.45	91.50%
7、	支付并购整合费用	支付并购整合费用	16,483,900.00	17,792,184.47	17,623,519.48	16,483,900.00	17,792,184.47	17,623,519.48	168,664.99	99.0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1,683,157.01	427,329,988.94	217,335,148.00	431,683,157.01	427,329,988.94	217,335,148.00	209,994,840.9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431,683,157.01	427,329,988.94	217,335,148.00	431,683,157.01	427,329,988.94	217,335,148.00	209,994,840.94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4年12月,公司及山东新合源将预先投入的重组费用3,048,465.35元及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10,287,269.70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83号报告进行审核;

2、2015年6月, 公司将预先投入的并购整合费用1,300,000.00元及归还部分长期负债82,530,720.17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59号报告进行审核。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将限制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1、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3月2日山东新合源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000万元;

2、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朗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常州朗脉于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使用募集资金购入定期存款1.3亿元。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